

财达周周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财达周周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 基本信息	名称	财达周周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开放式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 10 年,可展期,可提前终止。
	目标规模	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开放期和封闭期安排	1、封闭期:除法律法规或《资管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下一个开放期之间的时间区间。本集合计划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2、开放期:除法律法规或《资管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不超过 6 周,封闭期满后首个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此后集合计划每周开放一次,投资人在开放期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每个自然周的第二个交易日。如遇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开放的,则顺延至下一周,届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相关监管法规调整、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产品公告为准。



	最低金额	<p>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单笔购买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资产委托人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追加金额应为 10000 的整数倍。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本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p>
当事人	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投资顾问	无
集合计划的 投资	投资范围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证券回购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中票等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A，短融债项不低于 A-1，没有债项信用评级的，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2、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p> <p>（1）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p> <p>（2）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资产的 25%；</p> <p>（3）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p>



		<p>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4）参与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5）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回购，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p> <p>（6）在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向交易所报备，并在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p> <p>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自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180 天，建仓期的投向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p> <p>在产品的建仓期结束之后，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p>
	<p>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1) 平均久期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利率走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的反应，并据此对组合债券的平均久期进行调整，以提高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并通过多空组合，动态调整组合久期。</p> <p>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对同一类属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在给定组合久期以及其他组合约束条件的情形下，确定最优的期限结构。本集合计划期限结构调整的配置方式包括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p> <p>3)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p> <p>不同类属的券种，由于受到不同的因素影响，在收益率变化及利差变化上表现出明显不同的差异。本集合计划将分析各券种的利差变化趋势，综合分析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市场偏好及流动性等因素，合理配置并动态调整不同类属债券的投资比例。</p> <p>(2) 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p> <p>1) 收益率曲线骑乘策略</p> <p>骑乘策略指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对应的将是债券价格的走高，而这一期间债券的涨幅将会高于其他期间，可以获得丰厚的价差收益即资本利得收入。</p> <p>2) 收益率曲线套利策略</p> <p>在确定组合或类属久期后，进一步确定同一债券发行者不同期限债券的相对价值。确定采用哑铃型策略、梯形策略和子弹型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其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p> <p>(3) 信用品种投资策略</p> <p>1) 行业配置策略</p> <p>信用债券的投资价值受所处行业的影响，不同行业在不同的经济运行</p>
--	--	--



		<p>阶段表现不同。通常，在经济下行的过程中防御性行业的表现要好于周期性行业，而在经济上行的过程中，周期性行业的表现优于防御性行业。就周期性行业而言，在经济下行的周期中，早周期行业比晚周期行业提前进入衰退，而在经济上行的过程中，早周期行业比晚周期行业提前复苏。因此，根据经济运行周期选择回报较高的行业的信用债券可以获得较高的超额收益。</p> <p>2) 信用策略</p> <p>投资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类债券。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和企业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对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进行度量及定价，利用市场对信用利差定价的相对失衡，挖掘具有估值优势的品种进行投资。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p>
<p>投资限制</p>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除债券型、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以外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分级基金母基金后分拆获得子基金劣后级份额的情形除外；</p> <p>(2) 除建仓期间外，违反本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投资禁止</p>		<p>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p> <p>(1) 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p> <p>(2)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4) 挪用集合计划资产；</p> <p>(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p> <p>(6) 募集资金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规模；</p> <p>(7)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p>



		<p>(8) 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9)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p> <p>(10)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p> <p>(11)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投资风险揭示</p>	<p>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面临的一般风险包括：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募集失败的风险、投资标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税收风险、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合同变更条款风险、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认购基金风险、其他风险等。</p> <p>面临的特定风险，如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资金前端控制产生的风险等。</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p> <p>具体风险揭示详见《资产管理合同》相关内容及风险揭示书。</p>
<p>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参与和退出的场所、时间</p>	<p>(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代理销售机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及其他管理人认可的销售机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为准。</p> <p>(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p> <p>1、开放期：除法律法规或《资管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不超过 6 周，封闭期满后的首个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此后集合计划每周开放一次，投资人在开放期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u>具体办理时间为每个自然周的第二个交易日</u>。如遇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开放的，则延顺至下一周，届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相关监管法规调整、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产品公告为准。</p> <p>2、临时开放期：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调整开放期的条件为：相关监管法规调整、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才可进行临时开放，且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管理人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以管理人公告形式披露临时开放期的时间。</p> <p>3、封闭期：除法律法规或《资管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下一个开放期之间的时间区间。本集合计划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p> <p>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退出时除外。集合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在管理人官网上公告。</p>
	<p>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及确认等</p>	<p>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p>



		<p>退出以份额申请。</p> <p>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p> <p>4、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p> <p>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于 T 日提交申购申请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根据管理人确认结果为委托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人可于 T+2 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则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自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p>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单笔购买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资产委托人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追加金额应为 10000 的整数倍。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本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p>



		<p>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含 3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p> <p>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p>
	<p>参与和退出的费率</p>	<p>1、参与费率 参与费率为 0%。</p> <p>2、退出费率 退出费率为 0%。</p>
<p>收益分配</p>	<p>收益的构成</p>	<p>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p>
	<p>分配原则</p>	<p>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p> <p>3、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进行收益分配。</p> <p>4、若本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5、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至日。</p> <p>6、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分配方案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通过管理人网站或推广机构通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收益分配方案。
	执行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风险承担安排	风险承担安排	本集合计划属债券型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R2）。适合谨慎型（C2）及以上投资者。委托人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管理人报酬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3%，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管理费。
	托管人报酬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托管费。
	其他费用	<p>1、证券账户开户费在证券账户完成开户前，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委托资产中扣划或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缴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托管人。</p> <p>2、证券交易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p> <p>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具体划款时间和金额以管理人划款指令为准。</p> <p>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中扣划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垫付证券账户开户费。</p>



		<p>3、计划备案确认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审计费</p> <p>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p> <p>4、其他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相关费用（包括认购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投资者</p>	<p>参与费</p>	<p>参与费率：0</p>
	<p>退出费</p>	<p>退出费率：0</p>
	<p>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p>	<p>1、资产委托人的权利</p> <p>(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p> <p>(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p> <p>(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p> <p>(5) 监督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p> <p>(6)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p> <p>(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资产委托人的义务</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p>



		<p>(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 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 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p>(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 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p> <p>(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 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 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 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并确保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p> <p>(8)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0)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募集期间</p>	<p>募集对象</p>	<p>符合《运作规定》要求,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一定金额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 且符合法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p>



<p>募集方式</p>		<p>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电子资料方式披露于管理人官方网站。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p> <p>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p>
<p>募集时间</p>		<p>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初始销售的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并在本计划投资说明书中披露。</p> <p>资产管理人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p>
<p>份额面值与参与价格</p>		<p>本集合计划单位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信息披露与报告</p> <p>信息披露内容、方式和频率</p>		<p>(一)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p> <p>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和单位累计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集合计划每日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和单位累计净值。</p> <p>披露方式：管理人网站（www. s10000. com）</p> <p>2.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报告</p> <p>管理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p>



		<p>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集合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p>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7）项之外的其他信息。</p> <p>3、年度审计报告</p> <p>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p> <p>（二）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披露，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2.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4.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	---



	<p>5.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p> <p>6.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7.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8. 管理人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p> <p>（三）关联方参与集合计划的情况</p> <p>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四）管理人发生合并、分立或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导致管理人主体变更事项的信息披露</p> <p>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管理人发生合并、分立或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主体变更事项，管理人应以公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公告期不短于十个工作日)。发生主体合并事项的，由合并后的主体或其新设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发生分立事项的，由分立后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主体继承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发生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事项的，由所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继承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p> <p>（五）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p> <p>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披露于管理人官方网站，供投资者查阅。</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p> <p>（六）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p> <p>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托管人每年向证监会通过邮件报送托管人报告。</p>
--	---



<p>自有资金</p>	<p>自有资金参与</p>	<p>1、 自有资金的参与条件</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相关授权程序的批准。</p> <p>2、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p> <p>管理人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p> <p>3、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p> <p>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16%。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调整达标。</p> <p>4、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5、 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与其他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同类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6、 自有资金的退出</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p> <p>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可不受前述比例和持有期限限制，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协会报告。</p>
<p>利益冲突情况</p>	<p>可能情形</p>	<p>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可能与管理人其他部门或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管理人应通过人员分离、独立决策机构、物理隔离、定期公布资产管理报告、信息隔离墙等，防范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建立内部风险评估机制。</p> <p>2、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因此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p>



		<p>划账户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防范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公平交易的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所有资产管理计划。</p> <p>3、鉴于委托人签署《管理合同》后，即表明其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报告义务。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p> <p>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p>	<p>(一)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及披露</p> <p>1、当管理人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冲突时，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原则，从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p> <p>2、当投资者之间利益冲突时，以公平对待为原则，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p> <p>3、如发生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影响等。</p>
	<p>关联交易</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根据本合同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委托资产时，就前述相关的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投资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产品投资于管理人、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或托管人、与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后管理人应通过公告形式将上述投资情况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人和托管人披露，并发送至托管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p>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p> <p>管理人及托管人关联方名单更新以管理人提供名单为准。</p>
<p>特别说明</p>	<p>特别说明</p>	<p>本说明书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